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廉報E刊

114年5月號204期

端午佳節快樂

廉政
倫理

飲宴應酬應避免
利害關係不參加
受贈財物想仔細
知會政風免爭議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目錄

01

廉政宣導

- 涉貪污、圖利 謝宜容開庭落淚「全數認罪」裁定100萬元交保
- 鄉長、鄉代會主席圍標索回扣93萬 信義鄉公所工程圍標案貪汙起訴6人

02

消費櫥窗

- 當心！租屋陷阱多 桃園查核包租3成不合格
- 長輩花6萬元抽水肥懷疑被騙！網搖頭「你家化糞池比日月潭還大」

03

廉政小品

- 謹守口風的重要

04

履約管理 廉政宣導案例

- 採購流程不當進行案

05

廉政小叮嚀

- 當兩公約與國內法牴觸時，必須依據下列哪些原則？

涉貪污、圖利 謝宜容開庭落淚「全數認罪」 裁定100萬元交保

鏡週刊/陳凱俊 的故事 2025/4/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北分署）前署長謝宜容，去年因為疑似職場霸凌導致下屬輕生，成為新聞焦點，隨後又被踢爆涉嫌違法採購、圖利廠商、侵占三節禮盒等爭議，遭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今（8日）於新北地方法院召開移審庭，謝宜容出庭時不斷哭泣，坦承犯行，考量到她全數認罪且繳回犯罪所得，法官裁定以100萬元交保，並配戴電子腳鐐。

謝宜容去年11月被控職場霸凌，新北地檢署介入偵辦後又陸續被踢爆還涉嫌貪污圖利等，將她羈押禁見。新北地檢本月2日偵查終結，將謝宜容的案件分為兩大部分辦理，在職場霸凌導致輕生一案，因為無證據顯示兩者有直接因果關係，因此謝宜容被控過失致死罪的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

另一部分則是謝宜容被查出指示下屬，將辦公室裝潢工程標案從整修工程採購案拆出，讓特定廠商獲利，還將宣傳視覺設計指定由特定公司承包、提前洩漏標案內容等；此外她還將涉嫌侵占12個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購買的三節禮盒做為己用。

新北地檢署以洩密、圖利、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將她起訴，今於下午於新北地院開庭。謝宜容出庭時全程低頭哭泣，坦承所有犯行並認罪。由於她已交回犯罪所得並認罪，法官最終裁定她以100萬元交保，並須配戴電子腳鐐。



謝宜容被控涉貪圖利，今出庭時全數認罪，被裁定以100萬元交保。（本刊資料照）

鄉長、鄉代會主席圍標索回扣93萬 信義鄉公所工程圍標案貪汙起訴6人



國民黨南投信義鄉長全志堅工程弊案索賄，遭收押禁見。（翻攝自鄉公所網站）

鏡周刊/文鄧玉瑩 2025.03.24 12:33 臺北時間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連環爆出貪汙弊案，先是祕書胡錦龍將公所工程發包給自己公司涉貪汙圖利，已被判2年、緩刑5年；又查出鄉長、鄉民代表會主席聯合圍標、索賄，案情持續擴大發展中。案經移審台中地院，廖男、陳男坦承認罪，已獲交保。

起訴指出，去年4月3日大地震後，信義鄉公所、鄉代會接獲鄉民陳情，反應蓄水池爆裂災損，鄉長全志堅決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113年4月3日地震造成本鄉民生灌溉蓄水池損壞」工程，與信義鄉代會主席李國源協議，由李男以鄉代會主席身分，主導通過追加預算案，全男則運用其職權圈選特定廠商參與比價，向有配合意願之廠商收取標案金額1成之回扣、賄賂。

隨後兩人覓得有配合意願的廠商陳男、黃男及鄧男，以信德公司、偉鉅公司、廣灝公司、偉宜興公司名義投標，3家公司圍標後，願意共同負擔給付公務員回扣、賄賂款。全男依謀議圈選特定廠商參與議價，排擠其他廠商公平競爭的機會，最後依協議由偉鉅公司以929萬9,800元得標。

隨後陳姓廠商代表依約支付93萬元（約得標金額929萬9,800元之1成）回扣、賄賂款給予全男、李男及承辦人廖弘甲。其中全男、李男各拿45萬元、承辦人員廖弘甲拿3萬元。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先後發動3波、搜索36處所、訊問45人次，陸續將全男、李男等6人聲押獲准。

檢察官認為，全男、李男2人不知廉潔自持，違背選民託付及社會期待，斲害地方機關首長之公益形象，全男犯後未能坦認犯行、醒悟自省，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資儆懲。李男等人已於犯後自白坦承全部犯行，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態度尚屬良好，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目前全男、李男、黃男及鄧男仍在押，其餘交保。

當心！租屋陷阱多 桃園查核包租3成不合格

TVBS新聞網/藍于洛 陳儒桓/2025年4月3日

為了確保百萬租屋族權益，政府修訂了租屋條例，明文規定業者幾項規範，像是不可以限制租客申請租屋補貼，以及必須依照台電電錶收費等等。租屋專家表示，過去很多房東為了省稅，會跟房客說不要申請租屋補貼，再用折租金的方式給房客，但這其實並沒有真的省到。過去光是查核桃園的包租業者，就有三成左右不合格，建議民眾還是要多看看，確保自身權益。

租屋族林妤真：「是希望能夠能省就省啊！可能就之前可能一些小習慣，出遠門就不拔插頭的那種的，現在就習慣把它弄起來，弄不到一定要隨手關掉這樣。」

從小細節著手省錢，畢竟在外租屋，壓力可不小，尤其是在電費上，更加精打細算。

租屋族林妤真：「我其實是獨立電表的，然後就是把兩間的電表加起來之後，看總共用了多少電，因為我自己還會開暖氣，我比較怕冷所以就暖氣的電費，跟冷氣差不多了，所以我冬夏天大概費用，大概是五六百塊這樣。」

透過手機報表紀錄每月電費，小功夫小錢節省開銷，北漂租屋族奈奈，長期在外租屋，對於租賃關係早已了解，租屋幾乎都是不包含電費使用，所以在計算電費上，會跟房東確認清楚，依台電電表收費，確保自己的權益不受損。

租屋族林妤真：「尤其到了夏天會更貴，因為有些房東，本來是夏天一度就會收到七塊錢，那如果他們漲價的話，台電就會變得更高。我自己因為我會比較常用電腦，還有冷氣所以這兩個吧，如果熱水器是電熱水器，會比較貴還有冰箱。」

為了百萬租屋族，內政部去年修正「轉租規定」，明確規範包租契約幾項重點，包含要依台電電表收取電費，保障租客可查詢電費資訊，以及房客提前終止租約規定，更增訂二房東跟包租業者，不得在契約限定或禁止租客申請租金補貼希望透過各項方法避免租屋爭議。

崔媽媽基金會執行長呂秉怡：「以目前要查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的話，基本上要用電號跟用電地戶名去查，通常房東不會把電號，就是電費帳單的電號，跟用電戶名提供給房客，所以我們會積極的主張，台電要把這個部分仿效地政的二類謄本，改為用用電地址去查。」

法案修正上路但落實卻有待觀察，桃園市法務局聯合地政局，查核轄區內6家包租業者，已簽約的住宅轉租契約，查核的契約共12份，90項次就有28項不合格，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達31.1%，限期內改善可處3萬元至30萬元罰鍰。

桃園地區房仲業者陳宥辰：「公共設施的電費，如果沒有併入承租的房屋的時候，包租的業者就不能額外收取費用，民眾可以攜帶租約身分證，到台電的服務處去申請，合約內容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保障租客可以提前終止租約的權利，也不能約定不能申請租金補貼。」

專家提醒租屋民眾，簽租賃合約要多份心，除了電費配置外，多數房東為了不想報稅，採取折扣方式，就要租客不申請租金補貼，但這樣其實並未保障租客權益，反而變成地區性房東的共識，租金也沒有下修，包租業者違反規定，可向地政局提出檢舉。

房產專家徐佳馨：「比較重要的一個施策項目，但是就是在現階段的狀況來說的話，因為從事的業者相對比較多，很多的規模也不大，甚至經驗度也比較不足，所以在契約上面會有一些謬誤跟落差部分，比較常發生的像是審閱期啦，抑或者對於房客的一些輔助，或是提前終止租約的輔導，很多的業者在這個部分上面並沒有到位，我們也會提醒就是，如果有一些消費糾紛的話，或者是可以透過地方的消保官，來去做一些調整。」

租房之前停看聽，合約慢點想法多點，避免租屋爭議發生。

長輩花6萬元抽水肥懷疑被騙！網搖頭「你家化糞池比日月潭還大」



新竹網友爆料，長輩打電話抽水肥竟被收取6萬元，覺得被騙。
(圖／翻攝自新竹大小事)

TVBS新聞網/記者 程子奕 報導 發佈時間：2025/04/19 15:47

新竹有網友發文表示，家中長輩聯繫張貼在牆上的抽水肥業者，竟被收取6萬元費用，且工人離開前還交代，若被公司問就說8千，讓他覺得長輩被騙！網友就留言分享行情價介於2500至4000元間，有網友開玩笑「你的化糞池比日月潭還大。」《TVBS新聞網》實際致電業者詢問報價，對方頻跳針未回應抽水肥價錢。新竹市消保官也表示，抽水肥建議聯絡有政府核准商業登記的業者，如疑似遭到詐騙可報警或提出申訴。

有網友在臉書「新竹大小事」發文，因為家中長輩打給貼在牆上的抽水肥業者，抽完之後跟長輩收6萬元現金，工人離開前還交代「若公司小姐詢問就說8千。」

網友覺得價格不合理，打電話過去詢價「一位有點口音的女士一直在鬼打牆說哪裡找，我說有看到廣告，還是一直重複哪裡找，這一位女士說話不太客氣，最後就掛電話！後來打都不接，換家用電話打接了，我只問他有沒有抽水肥，就掛掉電話（真沒禮貌）」

網友還說，家人描述老闆當時說因為抽不起來，需要特殊藥水。可以前家裡也有抽過，價位就是兩三千，至多不超過五千。但網友也體諒長輩不會上網也沒問題孩子「雖然還是覺得被騙很嘔！但今天換個角度想心情有平緩一點，至少不是電信詐騙什麼都沒有，至少有清空化糞池」

此事曝光後有網友留言「你的化糞池比日月潭還大，一般家庭3-4000吧」、「正常人不敢打這種四處亂貼的電話吧…」有網友也分享自身經驗，指出一般住宅抽水肥行情價介於2500至4000元間，少數因特殊狀況可能達到6000元，也提醒「張貼在牆上的廣告電話要特別小心，不少都是來路不明業者」

《TVBS新聞網》實際致電詢問業者收費標準，業者跳針回問「你哪裡？」回覆詢問一般抽水肥價格，卻僅得到「我沒有」就掛掉電話。消保官提醒，民眾如有抽水肥需求，建議聯絡有政府核准商業登記的業者，避免因不明來源廣告而導致財務損失。若民眾懷疑遭詐騙可至鄰近的派出所報案，如因收費產生消費爭議，也可撥打1950諮詢或向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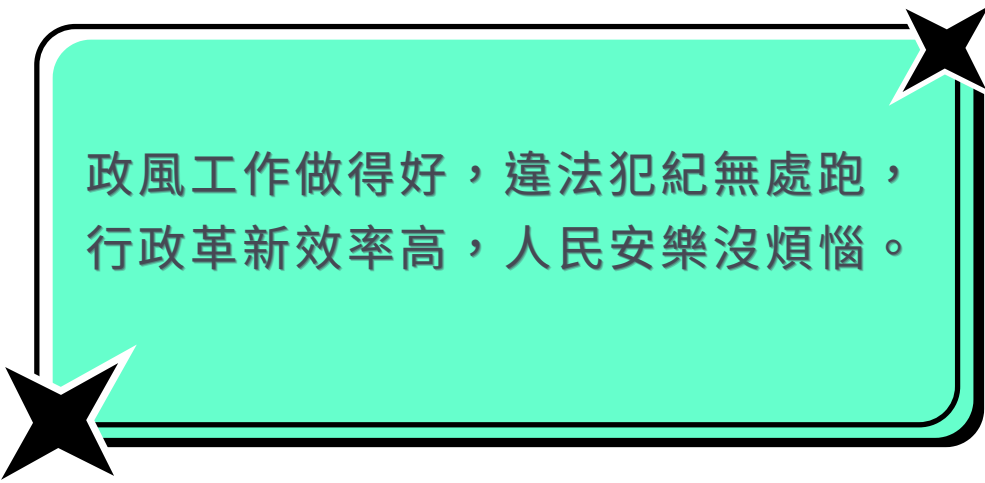
謹守口風的重要

劉曄是曹魏帝曹睿的首席軍事顧問，當時曹睿正謀準備攻打蜀漢，他首先便詢問劉曄的意見，劉曄向皇帝條陳建議表示可以用兵。另一方面，劉曄的好友禁軍總監楊暨，也是皇帝的親信，卻極力向劉曄說明用兵之害，而劉曄倒也附和他的意見，虛應其一番。數日後，楊暨正和曹睿商議國事，正好討論此次用兵之事，楊暨便力陳用兵之害，同時順便提出劉曄也贊同他的意見，希望能影響皇帝。這時曹睿便覺得奇怪地說：

「劉曄在我面前，表示可以出兵...。」而楊暨也不服的說：「待會我一定要與他對質！」很快的，曹睿便單獨召見劉曄，只見劉曄喟道：

「我能夠有幸知悉並參與出兵這件密謀大事，連睡覺都怕說夢話把它講出來，造成洩露軍機的憾事，更何況怎能隨意在別人面前言及；軍事行動，當然越少人知道越好，而陛下如此公開討論，恐怕敵人早已聽到而有所防範了...。」曹睿於是不好意思地向他道歉。劉曄出宮時，碰到楊暨，便語帶責備的說：「漁夫釣到一條一條大魚，就儘量放長線，待其筋疲力竭後，再好整以暇收線，所以每次均能有所獲。今君王的威嚴，豈是一條大魚，你雖然是個直臣，但面處軍機大事，仍應該仔細思量。」同樣的，楊暨也向劉曄道歉。

試想，凡事如果都能夠用「道歉」重來，那麼天下早就一切太平，沒有什麼困難麻煩事；尤其是公務機密事宜，除了要做到「已知慎言」外，最好是不關己者不問不言，才是最佳上策。



政風工作做得好，違法犯紀無處跑，
行政革新效率高，人民安樂沒煩惱。

採購流程不當進行案

一、案情概述

甲是某公立醫院資訊業務主管，乙為其所屬承辦人，其中負責的職務也包括辦理資訊設備等相關採購，一般常用資訊設備如有採購需求，多經過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廠商代表丙為順利爭取到訂單，竟私下詢問甲、乙想要什麼禮物當作下訂的回饋，而甲、乙二人得知後，認為反正共同供應契約的下訂對象本就可以有所選擇，收下廠商的「心意」又有何不可呢？於是便欣然接受丙所贈之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後續甲、乙二人更食髓知味，於公開取得報價單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的採購案件中，替廠商在評選委員前「美言」幾句，並又再次接受廠商的「心意」，獲得桌上型電腦 2 台。最終上開人員均經法院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第 11 條交付賄賂等罪。

二、風險評估

（一）台灣社會中送禮文化根深蒂固，採購同仁及廠商恐因而認為送禮行為並非嚴重的事情。

（二）共同供應契約是由政府專責機關統一訂立後，再經各適用機關依實際需求，自由選擇名單上的廠商洽購。承辦人員恐誤認自己既然有選擇的權限，擇定特定廠商並收禮的行為亦非違法。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強向同仁宣導，強調只要與機關執掌有所關聯，無論是違背職務或是不違背職務，都應拒絕任何送禮或飲宴邀約，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如當下因故無法拒絕，應即時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如有任何相關疑義或不明之處，亦得隨時向政風室諮詢，以保護同仁日後免於相關爭議。

（三）採購單位主管應對所屬採購人員狀況有所掌握，如發現承辦同仁有經驗不足或是行為異常等情形，應即時了解關懷並採取相關處置。

四、參考法令或判決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貪污浪費最愚昧 廉能節約才智慧

當兩公約與國內法牴觸時，
必須依據下列哪些原則？



- A. 後法優於前法
- B. 前法優於後法
- C. 前法與後法同等重要